

---

# 總統府公報

第 7409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星期五）【原訂 2 月 6 日發行之公報，  
因適逢春節，改至本日發行】

---

## 目 次

### 壹、總統令

- 一、任免官員……………2
- 二、明令褒揚……………10

### 貳、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令

- 修正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須知…12

###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26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27

### 肆、司法院令

轉載

-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74 號解釋……………28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特派張明珠為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8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任命林美桂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廖建順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許秋煌、顏嘉君為外交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黃志揚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林易民、謝翠娟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盛覺先為國防部軍備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

任命黃幸珍為財政部關務署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主任，王姿人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徐宗鴻為國立中央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方淳安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姚秀芬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張稚輝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局長。

任命張政源為交通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李彥明為交通部航港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派陳澤仁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處簡派第十一職等處長，郭呈彰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簡派第十一職等處長，張明志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正工程司。

任命蔡永豐為勞動部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侯松延為勞動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林正鏞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謝奉家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組長，鄭榮瑞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簡任第十一職等場長，蔡宜峯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副場長，戴順發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簡任第十一職等場長。

任命吳立雅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韓慈穎為文化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張多馬、鄭偉靜、游璧如、洪志清、李必仁、陳淑媚、石美瑜為大陸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黃淑蓉、張張、魯仲尼、朱祐誼、周鳴瑞為大陸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張鳳玲、劉嘉恆為大陸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楚恆惠、胡愛玲、葉凱萍、羅木坤、杜嘉芬、蔡志儒為大陸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華士傑為大陸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許君如、張瓊瑛、盧長水為大陸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王雅玲為大陸委員會主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李麗珍為大陸委員會簡任第十三職等權理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任委員，黃新華、蔡生當、陳威豪為大陸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何達仁為大陸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委員。

任命朱英祺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簡任第十職等督察。

任命李維安、張道初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視察，邱奇賢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王國能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

任命詹嫻珺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黃惠琴為銓敘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梁元本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陳姿仔為國家文官學院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林美圻、詹燕如、王幸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詩佳、吳佳穎、陳秋麥、李采珠、周志政、潘長漢、李麗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偉廷、阮顯程、蔡俊溢、歐念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子娟、陳倍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松駿、陳映璇、黃郁珊、陳玲雯、蔡彥邦、沈士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游姿穎、胡琳、黃茂安、高宜聲、蔡閩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翠津、許慶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瑞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茂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孫偉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戴瑛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又傑、葛名翔、鄭欣怡、朱俊瑋為候補法官。

任命楊靜怡、柯佩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宋佳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振哲、簡百里、吳欣霖、顏廷燕、呂蕙宇、葉淑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曹君儀、林永淑、王健如、周承榆、莊緒怡、葉欣榮、徐祿賢、胡峻源、徐如萍、王姍華、張貴琦、王銘瑞、魏妤如、危英豪、陳坤榆、陳宏達、錢家豪、翁絲絲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陳育騏、柯正峯、朱瑞煌、張大衛、蘇哲生、李承學、顏銘宏、嚴昌茂、蕭子志、范峻瑜、巫挺緯、張絮婷、陳松岳、林智文、陳右軒、莊雅婷、周麗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顏郁山、林朝文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任命林小刊、施韋銘、蕭百麟、劉建良、高玉奇、林永、林鈺澄、陳建勳、范玟茵、林曉霜、高振瑋為候補檢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任命陳檄輝、李秉釗、陳彥仁、林坤德、何張煒、吳偉迪、曾建僑、林廣諭、蘇泯彥、陳博凱、彭錦殿、張育菁、翁佩琪、蔣忠諺、郭炳村、林宗志、蔡孟坤、廖玲雅、吳宜濃、歐陽昇宏、許書毓、李雅慧、賴渝儒、吳儀君、徐守秦、楊証棋、江志禮、黃信勳、許捷斐、蔡青豪、黃美齡、黃嘉男、曹梅烽、郭韋伶、張絮喬、鐘尉彰、吳彥良、唐稚凱、卓翰琳、顏志龍、許育誠、蔡慶祥、李宜珊、黃子殷、陳勁瑋、柯穎傑、黃正熙、尤建民、徐婉茹、周以宸、吳宜修、黃育誠、李孟修、施建銘、溫振鴻、廖紀惟、楊藝瑄、莊張豪、林志勇、黃俊凱、許中譯、林英傑、謝世杰、黃權進、謝宗泰、王勝暉、吳祥賓、徐鵬淳、黃俊瑋、陳朝根、蕭江豪、楊明鈞、尤明賜、汪曉萱、侯雄哲、王怡民、劉睿仔、洪世乾、楊崇貴、

李坤益、何承育、黃小馨、黃吏襄、陳榮杰、蔡維哲、周聖程、黃勝懋、劉于豪、蔡尊宇、郭佳益、王紹倫、陳福立、涂呈翰、林彥竹、劉晏誠、鐘順龍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特派謝秀能為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任命陳淑貞為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林炤宏為臺北市府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簡雅惠為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廖文偉為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總工程司。

任命黃雅君為臺中市議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張文志為臺中市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

任命宋貴龍為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劉靜文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吳家安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高宗永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林禾昌為新竹縣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呂麗珠為新竹縣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彭啓峯為新竹縣議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李坤煌為南投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石尊仁為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局長。

任命吳文能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林武宏、張喬維為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局長。

任命楊旆熙為雲林縣議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楊志雄為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郭良江為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黃志能為花蓮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王國裕為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局長。

任命王英哲、楊惠鈴為基隆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洪俊耀為新竹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蔡錦治為嘉義市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甯國平為金門縣議會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長。

任命林家瑋、陳又甄、許建暉、黃鈺婷、賴昀希、王麗香、林威廷、王思媛、林盈吉、陳凱復、陳彥皓、蔣宜蓁、林建宇、鄭力行、簡沛羽、李珮瑜、姜延蓉、吳弘仁、謝旻純、楊舒涵、林孟穎、何姿瑩、廖宸慧、

賴怡蓉、陳致維、邱永欣、吳志浩、邱左傳、蕭舜云、陳心禎、曾煥宗、吳軒穎、龐文婕、賴昱錡、吳雨芯、吳昕蓓、陳碧銀、李國維、周吟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殷國桓、陳儀鳳、葉婉宜、蔡幸娟、劉育傑、陳純凌、蔡宇婷、何再勵、郭秉蓁、林聰貴、黃秀文、陳麗霞、林珈安、陳思佑、胡倚菱、王辰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雅娟、陳培德、耀國芳、賴思諭、洪盈安、李家裕、張綺庭、張瓊心、蔡易臻、薛昌杰、陳泊鈞、王樂璋、呂揚、陳重佑、林玠亨、王世宏、曾滢滢、林純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函誼、張珮芬、連紹伊、謝琬渝、黃筱庭、黃榮宗、曾文怡、柯兆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趙文鵬、蘇麗玲、翁宛瑜、陳欣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禕如、徐偉真、林佳錡、陳新霖、楊子葳、王月芬、蘇臣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暄婷、李錫銘、楊振泓、周偉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鴻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盈慧、溫博揚、古季雲、許峻榕、簡慧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怡慶、陳思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聖芬、李之慎、莊為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詹登傑、楊舒茜、陳虹均、吳維綸、蔡宛蓉、鄧蓓蓓、陳彥廷、林小芸、何秋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彭淑君、湯惠茹、黃繼正、吳柏翰、高聿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孟聰、路彤聆、戴雲生、潘劉至元、歐麗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任宏、陳怡如、高敏馨、黃鈴軫、潘以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碧月、許瑜庭、李永濬、陳姿姘、劉仔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嘉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文田、鄭玉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冠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國慶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任命盧哲玄、廖易聖、吳鳳陞、黃祥源、黃仕泓、黃宋柏奕、劉培昱、蔡宗廷、黃峯駿、黃俊彰、陳勇安、黃懷文、劉嘉珉、王穎齊、周培元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許昊書、王智弘、宋志建、廖軒宇、張恩璋、陳信呈、翁茂軒、張智凱、湯立帆、徐瑞隆、吳佩錡、洪泳竹、林子軒、丁振育、朱晉弘、李志皇、陳盈文、許景富、徐嘉佑、楊孟勳、吳孟翰、鍾泳霖、方子成、林明震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張國財、簡正欣、陳啟源、賴秋宏、呂博安、藍晉豪、林俊宇、廖振翔、陳癸樺、程冠穎、羅銘祥、黃吉安、王俊翔、蔡明宏、胡盛智、林聖博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李事晟、陳威佐、李連盛、蔡茗合、黃政翰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簡淳宇、蔡政穎、張貴榮、林政緯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林獻貴、廖祥帆、楊樹林、林日濬、楊鴻毅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嘉宏、陳勝凱、徐志男、黃麗文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800010370 號

國家安全會議前戰地政務委員、海軍二級上將崔之道，雄才偉岸，赤膽忠貞。少歲兵革擾攘，志切報國，卒業海軍軍官學校，先後赴德國海軍基爾艦隊、三軍大學戰爭學院將官班等脩習，朝兢夕惕，曉暢戎機。歷任海軍軍艦艦長、艦隊指揮部指揮官、海軍總司令部副總司令暨國防部常務次長等要職，勵精圖治，整軍教戰。尤以抗戰期間江陰一役，執行保衛攻擊任務，擘劃水上突襲計謀，於槍林砲火瀾天中，奮勇潰滅軍機十架，冒鎬當鋒，忘身救邦。復赤燄禍起，迭預渤海灣、長江口等諸役，攔截匪軍聯外輸運，力扼敵方港灣險隘；奉派舟山護航轉進，落實海疆巡弋嚴防，籌維攄策，指揮若定。嗣銜命戍守臺海境土，消弭共軍進逼犯壘，翼傾扶危，多所靖獻。曾獲頒雲麾、寶鼎等三十五座勳獎章殊譽。綜其生平，艤舫著績一成衛國護民之干城；擎天架海一振研兵耀武之聲威，壯猷懋業，史冊聿昭。遽聞上壽歸真，軫悼殊深，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念耆勳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800010870 號

泛美中華會館聯誼會秘書長黃金泉，軒秀惇敏，端誠朗暢。少歲遠渡重洋，邁入美國洛杉磯營生，劬勤操持，胥足胼手，開啟異國他鄉之崢嶸歲月。嗣積極開設多項跨界事業，提供華人服職機會；圖計僑胞政治權益，捐貲濟助越南難民；構築國泰銀髮住宅，體現

人道關懷宏旨，握算持籌，遠躡高掌；布德施惠，橫草功多。歷任洛杉磯市經濟發展委員會、大會堂暨陳列館委員會委員，推動臺美國民外交，深化華裔社經地位，弘邦睦誼，顯績揚聲。於出任僑務委員期間，聲援千島湖事件人權議題，譴責陸方東海實彈演習，籲請全球會館懸掛國旗，深衷宿襟，自出胸臆；松筠風骨，赤心不遷。曾獲頒僑務委員會一等、三等華光專業獎章殊榮，飛聲騰實，眾口稱譽。綜其生平，新硯嘉猷一秉志成其茂業，憂時愛國一丹貞見其俠義，勁節令聞，芳傳蓬島。遽聞嵩齡殂謝，軫悼曷勝，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僑賢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800011640 號

空軍少將譚志為，才猷通敏，剛毅夙標。少歲宇內甫定，四郊多壘，外寇凌奪壓境，荼毒生民，迺響應青年救國號召，請纓戎行禦侮，卒業空軍軍官學校；復先後入空軍參謀學校暨指揮參謀學院等研習，韜鈴長技，幹裕有聲。歷任飛行官、松山基地指揮部指揮官、空軍總司令部作戰計劃委員會委員等要職，持戈擐甲，兵籌略雄。戡亂戰役期間，無懼海峽槍林彈火瀾天，銜令駕機俯窺偵巡，遏阻共軍撲犯進逼；直驅閩粵心戰空投，瓦解敵方民心士氣；支援作戰整備計謀，執行搜救輸運任務，抱義摠忠，忘身度外；疆圉出領，鐵翼鷹揚。於松山基地指揮部組長任內，奉派掌執元首專機，克盡飛航安全重責，承命奮翼，瀝膽披肝。曾獲頒忠勤、河圖等多座勳獎章殊譽。綜其生平，據守安民護土之防線，誓作衛國干城之

前鋒，虜將虎旅，英風炳烈；志業茂績，青史昭垂。遽聞嵩齡殂逝，軫悼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念耆蓋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令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臺秘字第 1080000112 號

修正「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須知」

館長 張鴻銘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須知

107 年 4 月 13 日臺秘字第 1070001034 號函核定

107 年 11 月 20 日臺秘字第 1070003482 號函修正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07 年 12 月 11 日檔應  
字第 1070006912 號函備查

- 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以下簡稱本館）為辦理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有關本館檔案、政府資訊或卷宗(以下簡稱檔卷)申請應用事項，特訂定本須知。
- 二、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民眾，並持有足資證明身分文件者，得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本館檔卷：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

(二) 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另，申請時，應併附居留證或護照之影本。

三、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本館檔卷，應事先填具申請書（附件一）或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本館申請：

(一) 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意定代理者，並應提出委任書（附件二）；如係法定代理者，應敘明其關係。

(三) 申請項目。

(四) 檔卷名稱或內容要旨。

(五) 檔號或文號。

(六) 申請目的。

(七) 有使用檔卷原件之必要者，其事由。

(八) 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書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為之。

四、本館受理申請案件後，依應用申請之檔卷性質，由業務承辦單位辦理。

業務承辦單位辦理申請案，應先檢視申請書內容，並擬具准駁意見後，簽陳核判。

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內決定，並以審核結果通知書（附件三）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必要時得予延長。但延長時間不得逾十五日。

前項審核結果通知書，除駁回申請者需敘明理由外，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核准應用檔卷之意旨。
- （二）檔卷應用方式、時間及處所。
- （三）檔卷應用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
- （四）應攜帶相關證明文件。

五、應用申請程序不符或要件不備，經通知補正者，申請人（或代理人）應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逾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前點第三項受理之日起十五日，於前項情形，自申請人（或代理人）補正之日起算。

六、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之檔卷，本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檔卷經電子儲存者，其應用以影像或複製品為原則。但已敘明有使用原件之必要，經審認合宜者，得提供檔卷原件。前項檔卷如有不宜複製之情形，或複製檔卷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者，得僅提供閱覽、抄錄服務。

七、本館檔卷應用之准駁，依檔案法第十八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以及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抄錄或複製檔卷，如涉及著作權事項，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八、核准應用之檔卷，如其內容含有前點第一項所定限制應用之事項者，僅就其他可公開部分提供之。

九、申請人（或代理人）至本館應用檔卷時，應出示審核結果通知書及備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依規定完成登記程序後，始得進入本館指定之檔卷應用處所。

業務承辦單位將檔卷交付申請人（或代理人）使用，應請其於檔卷應用簽收單（附件四）簽名。

申請人（或代理人）應用檔卷原件時，應由業務承辦人員陪同為之。

十、申請人（或代理人）進入檔卷應用處所，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禁止飲食、吸煙、喧嘩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 （二）不得破壞環境整潔。
- （三）禁止使用墨汁、墨水、修正液、原子筆等易塗損檔卷之工具。
- （四）抄錄檔卷時，以使用鉛筆或可攜式電腦為限。
- （五）未經許可，禁止擅自接用電源及連接本館網路系統。
- （六）不得破壞本館提供應用之器材設備。

前項第四款可攜式電腦之使用，非經許可不得為之。其使用應遵守本館資訊安全政策相關規定。

如有必要暫離檔卷應用處所者，應將檔卷交由業務承辦人員保管。

十一、閱覽、抄錄或複製檔卷，應保持檔卷完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卷。
- （二）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卷。
- （三）以其他方法破壞或變更檔卷內容。
- （四）擅自持檔卷一部分或全部帶離檔卷應用處所。

如有違反前項各款情形者，本館得停止其應用檔卷；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十二、應用之檔卷，不得攜出檔卷應用處所，並應於當日歸還。如未能於當日應用完畢者，業務承辦單位應於檔卷應用簽收單註記應用情形後，先辦理還卷，另日再行調閱。

前項歸還，業務承辦單位應當場檢視申請人（或代理人）歸還檔卷之完整性及是否有不當破壞情形；如有違反第十一點規定者，應於檔卷應用簽收單註記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人（或代理人）閱畢檔卷應歸還業務承辦單位並經點收無誤後，業務承辦單位應於檔卷應用簽收單上註記還卷並將一聯交付申請人（或代理人）。

十三、申請人（或代理人）應於開放時間內進入檔卷應用處所，開放應用時間由本館公告之。

十四、應用檔卷完畢後，本館依「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取費用，並開立收據交付申請人（或代理人）。如需提供檔卷複製郵寄服務者，業務承辦單位應先收取申請人（或代理人）繳交之郵資、手續費及複製費用後，將檔卷複製品併同收據寄交申請人（或代理人）。

十五、本館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申請流程圖(附件五)。



附件一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聯絡電話
※申請人			※地址：_____
			※電話：(H)____ (O)_____
			※e-mail：_____
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 )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_____			
地址：_____			
(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序 號	檔號可至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 ( <a href="https://near.archives.gov.tw">https://near.archives.gov.tw</a> ) 查詢後填入		申請項目(可複選) 【閱覽、抄錄】 【複製】
	檔號或文號	檔卷名稱或內容要旨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填寫。			
※序號_____有使用檔卷原件之必要，事由：			
※申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事證稽憑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權益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目的)：_____			
※自備可攜式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備可攜式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簽章：_____ 代理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請詳閱後填寫須知

### 填 寫 須 知

- 一、※標記者，請填具完整。
- 二、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
- 三、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任書(附件二)；如係法定代理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 四、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
- 五、本館檔卷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 18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以及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六、閱覽、抄錄或複製檔卷，應於本館公告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
- 七、閱覽、抄錄或複製檔卷，應遵守檔卷應用有關規定，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卷。
  - (二)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卷。
  - (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卷或變更檔卷內容。
  - (四)擅自持檔卷一部分或全部帶離檔卷應用處所。
- 八、應用檔卷如有使用自備之可攜式電腦或可攜式媒體者，應經本館許可後始得為之，並應遵守本館資訊安全政策相關規定。
- 九、閱覽、抄錄或複製檔卷之收費方式，按「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 十、應用檔卷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
- 十一、申請書填具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方式寄送本館。

地址：54043 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 254 號  
電話：(049)2316-881  
館務信箱:hq@mail.th.gov.tw
- 十二、本申請書欄位如不敷使用，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
- 十三、有關本館檔卷申請應用相關資訊，歡迎查詢本館官網。

網址 [https://www.th.gov.tw/new\\_site](https://www.th.gov.tw/new_site)

附件二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申請委任書

本人\_\_\_\_\_ 委託 \_\_\_\_\_

一、辦理下列事宜(請勾選)

- 申請應用檔卷
- 應用(閱覽、抄錄或複製)檔卷
- 領取檔卷複製品
- 申請案聯繫及公文送達事宜

二、是 否 同意複委託。(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

此致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委託人	受委託人
親 筆 簽 名		
國民身分證、護照號碼 或 居 留 證 號 碼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附註：1.委託人即為申請應用檔卷之申請人；受委託人為代理人。  
 2.併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申請審核結果通知書

【機關全銜】函（稿）

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附件：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卷應用准駁表

主旨：臺端申請應用檔卷一案，經准駁決定如後附准駁表，請查照。

說明：依臺端○年○月○日申請書辦理。

正本：

副本：○○○（均含附件）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申請准駁通知書附件**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卷應用准駁表**

申請人：		申請書編號： (申請書影本如後附)
台端申請應用檔卷之准駁結果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檔卷供閱	應 用 方 式	檔卷申請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檔卷原件供閱。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複製。 所申請序號○案件內容含○○○經○○○(遮掩或抽離)處理後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檔卷複製費用新臺幣(以下同)○元及耗材○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需郵寄服務,另加郵資○元及處理費○元,共計○元。請於○年○月○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劃撥(帳號:21271761)、公庫匯款(交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 24023102125004),寄交本館(地址:540-43 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 254 號),另為加快行政作業,請您可在劃撥後,將收據正面影印傳真 049-2317783。(請註明檔卷申請人姓名、收據抬頭、聯絡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暫無法提供使用	原 因	檔卷申請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檔卷內容涉及國家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檔卷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檔卷內容涉及工商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檔卷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檔卷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令依據：○○○。		

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

- 一、提供應用者，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居留證），至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地址：540-43 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 254 號 4 樓）應用檔卷，並請於行前○日前與○○連絡，以資準備。
- 二、不服本機關准駁決定者，得自本准駁通知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國史館提起訴願。
- 三、餘如背面說明。

一、應用本館檔卷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閱覽、抄錄或複製檔卷，應於本館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本館文物大樓 4 樓檔卷應用處所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國定例假日不開放；如有其他特殊原因停止開放時，另行公告週知。
- （二）閱覽、抄錄或複製檔卷，應遵守本館相關規定，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1.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卷。
  2.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卷。
  3.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卷或變更檔卷內容。
  4. 擅自持檔卷一部分或全部帶離檔卷應用處所。

二、申請應用檔卷經核准者，依「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取費用。

三、抄錄或複製檔卷，如涉及著作權事項，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應用檔卷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由應用者自負責任。

附件四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簽收單

共二聯(一聯業務單位備查、一聯申請人收執)

第一聯

申請人： 申請書編號： 承辦人：			約定應用日期： 年 月 日 應用時間：起 時 分 迄 時 分			
序號	檔號或文號	檔卷名稱或內容要旨	應用方式	還卷註記	頁數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2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3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4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5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6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7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8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9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10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申請人確認檔卷應用內容、頁數及件數無誤簽收： 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提供應用之檔卷，內容含有限制應用之事項者，僅就其他可公開部分提供之。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簽收單

共二聯(一聯業務單位備查、一聯申請人收執)

第二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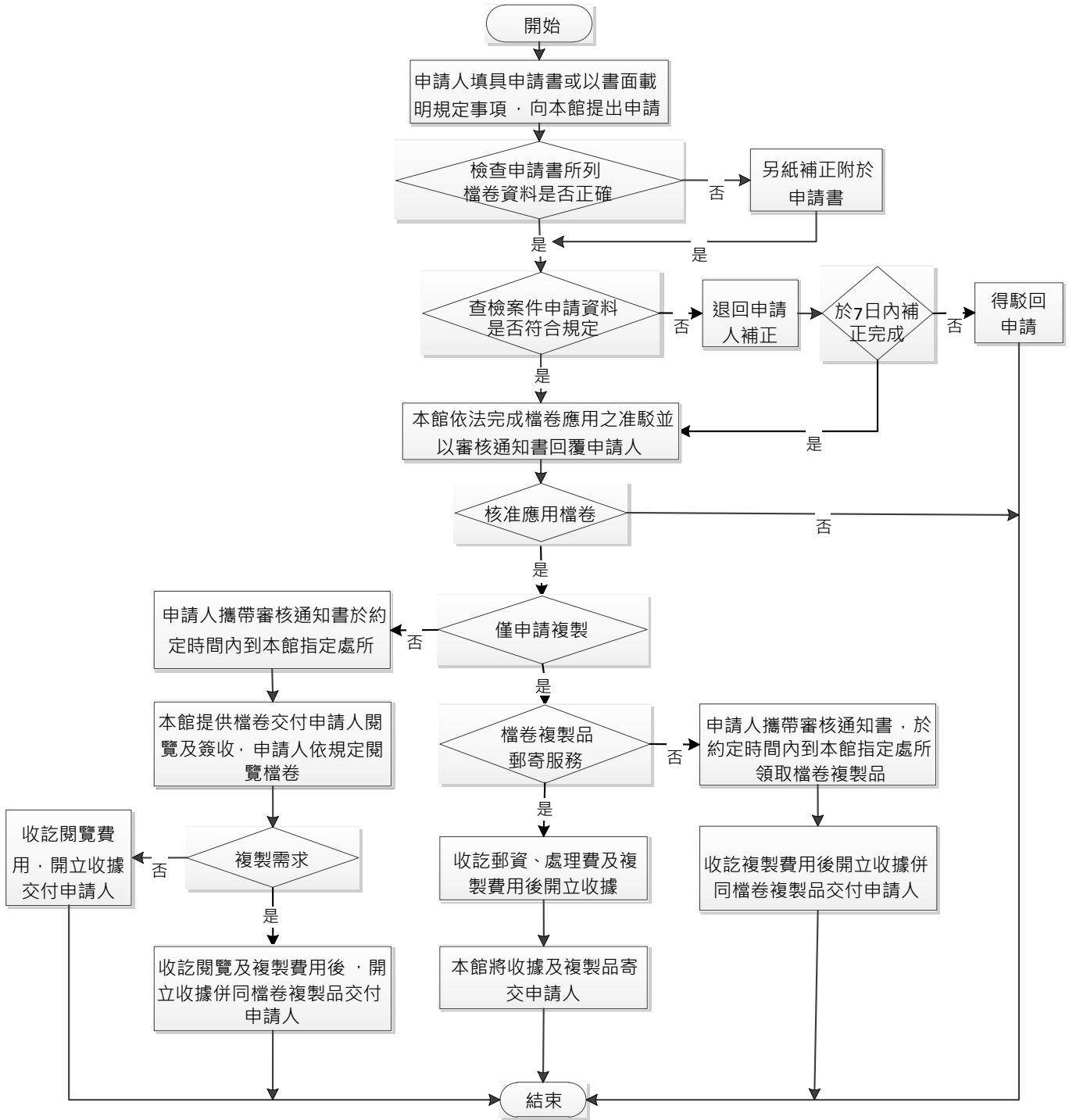
申請人： 申請書編號： 承辦人：			約定應用日期： 年 月 日 應用時間：起 時 分 迄 時 分			
序號	檔號或文號	檔卷名稱或內容要旨	應用方式	還卷註記	頁數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2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3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4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5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6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7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8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9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10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申請人確認檔卷應用內容、頁數及件數無誤簽收： 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提供應用之檔卷，內容含有限制應用之事項者，僅就其他可公開部分提供之。



附件五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申請流程圖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8 年 1 月 25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

1 月 25 日（星期五）

- 慰勉「陸軍五三工兵群」（桃園市八德區）
- 慰勉「中科院系統製造中心」（新北市三峽區）
- 出席內政部警政署署務會報（臺北市中正區）

1 月 26 日（星期六）

- 慰勉「海巡署第十三（布袋）海巡隊」（嘉義縣布袋鎮）
- 蒞臨「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創立 43 週年暨 2018-19 年度中華扶輪獎學金頒獎典禮」致詞（嘉義縣朴子市）

1 月 27 日（星期日）

- 蒞臨「臺南市美術館開館揭幕儀式」致詞（臺南市中西區）

1 月 28 日（星期一）

- 接見「巴拉圭共和國國會暨參議院議長歐斐拉（Silvio Ovelar）訪問團」等一行
- 致函教宗方濟各（Pope Francis）響應教宗 2019 年「世界和平日文告」

1 月 29 日（星期二）

- 慰勉中部地區部隊（臺中市烏日區）

1 月 30 日（星期三）

- 蒞臨「新北市小英之友會歲末年終聯誼餐會」致詞（新北市新莊區）

**1 月 31 日（星期四）**

- 接見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創辦人佛訥博士（Edwin J. Feulner, Jr.）等一行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8 年 1 月 25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

**1 月 25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1 月 26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 月 27 日（星期日）**

- 出席「第 29 屆寒士吃飽 30 尾牙」（臺北市中正區）
- 出席「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德國在臺協會合辦之『國際大屠殺紀念日』」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1 月 28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 月 29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1 月 30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 月 31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 轉 載

(轉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74 號解釋)  
(內容見本號公報第 28 頁後插頁)

釋  
解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院台大二字第1080001436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74 號解釋

附釋字第 774 號解釋

院長 許 宗 力

司法院釋字第 774 號解釋

解釋文

都市計畫個別變更範圍外之人民，如因都市計畫個別變更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應許其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始符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本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應予補充。

解釋理由書

臺中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醫療專用區）（供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使用）案」（下稱系爭變更計畫），經舉行公開展覽及公開說明會，於公開展覽期滿後，報請內政部核定。系爭變更計畫經內政部以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1598 號函（下稱系爭處分）核定後，即由臺中市政府以 98 年 4 月 6 日府都計字第 0980060884 號公告發布實施。

聲請人凱撒金邸管理委員會等 11 人為系爭變更計畫範圍外毗鄰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住戶，認其住家之公寓大廈緊鄰系爭變更計畫範圍，與醫療院區大樓相距僅 1.5 公尺，系爭變更計畫涉及容積率、停車空間及建築基地退縮距離等，影響其權益，故對系爭處分提起訴願，經部分駁回、部分不受理後，以內政部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嗣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260 號判決撤銷系爭處分及前開訴願決定，內政部及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原審參加人）不服而提起上訴。未經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114 號判決認依司法院釋字第 15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意旨，尚難導出都市計畫法有關規定，就都市計畫之個別變更，對在變更範圍外之第三人，亦具有保護規範之功能，都市計畫個別變更範圍外之第三人，難以都市計畫之個別變更侵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為由請求救濟，而廢棄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認系爭解釋就何謂「一定區域內人民」有晦澀不明之處，致確定終局判決誤解系爭解釋，而駁回聲請人之訴，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財產權及居住自由，向本院聲請補充解釋系爭解釋。

按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本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文字晦澀不明、論證不周或其他正當理由者，應予受理（本院釋字第 503 號、第 741 號、第 742 號及第 757 號解釋參照）。本件聲請人因確定終局判決引用系爭解釋作為判決依據，致未能獲得救濟。核其聲請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爰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基於有權利

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本院釋字第 736 號及第 742 號等解釋參照）。

系爭解釋：「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係公法上之單方行政行為，如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即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其因而致特定人或可得確定之多數人之權益遭受不當或違法之損害者，自應許其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所稱「一定區域內人民」固係指都市計畫個別變更範圍內之人民而言，惟都市計畫個別變更範圍外之人民，如因都市計畫個別變更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仍應許其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始符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系爭解釋應予補充。至有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應依個案具體判斷，併此指明。

聲請人另指摘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正當法律程序部分，經核前開規定固為確定終局判決所引用，然僅係作為認定特定公民或團體得否以該條為據，主張其對國家機關有為請求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說明而已，是前開規定有無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與裁判結果無關，此部分聲請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黃璽君 羅昌發 湯德宗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陳碧玉大法官迴避審理本案）